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1.45 亿元至 2.9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34,00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 3998.2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 元/股—5.6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51）。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

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将本期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635,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成交最高价为 5.54 元/股、最低价为 5.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234,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成交最高价为 5.60 元/股、最低价为 5.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8.2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